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

公 示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申报 2017 年度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”的通知》(团粤办发〔2018〕10 号)精神，经层层推荐、评选、审核，团市委研究决定，推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胡茜同志、东华高级中学高三 21 班团支部罗梦兰同学参加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，东莞商业学校团委张黎同志参加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，东莞市常平镇团委、东莞理工学院团委参加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，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团支部、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团支部参加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，为确保此次评选活动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现对推报候选对象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3 月 9 日—16 日。如对候选对象有异议，请与团市委组织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叶永良，联系电话：0769—22114722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